

#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雙主修施行要點

本系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本系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系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系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一〇二年十月七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2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目的：擴大培育有志從事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之學術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相關人才。
- 三、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得自二年級（轉學生轉入第二年）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每人至多選定一個系為雙主修學系。
- 四、 修讀雙主修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妥申請手續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初審及複試：
    1. 初審：由本系依據申請者之自傳、學業及操行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含社團、活動、志工經驗等）進行審查，符合資格者由本系通知參加複試。
    2. 複試：以自我介紹及面試方式為之。
- 六、 錄取人數：經複試後擇優錄取，同年度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
- 七、 課程及學分：應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本系核心課程（兒童戲劇及兒童戲劇實務除外）及專業學群必修學分（任擇一學群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再加上另一學群之必修課程）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八、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、抵免學分、資格證明、學分費繳交及其他未盡事宜，皆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